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1 经济责任审计-上海市建平中学等22家单位/包件2 经济责任审计-上海市建平世纪中学等22家单位/包件3 经济责任审计-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中(职业)与终身教育指导中心等22家单位/包件4 经济责任审计-上海市新场中学等22家单位/包件5 经济责任审计-上海南汇中学等22家单位/包件6 经济责任审计-上海市三林中学东校等22家单位，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262.74万元，资产总额为1,639.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2024年9月18日

